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百色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百色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关村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产业联盟，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838.85万元，资产总额为399.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关村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产业联盟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相关企业”的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的对应

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的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